

保全下藥性侵女童 判入監 8 年 6 月還須付 30 萬補償金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1/08/30

〔記者鄭淑婷／桃園報導〕59 歲翁姓男子 4 年前在桃園市某擔任社區保全時，藉著與社區小 6 女童熟識，趁帶她外出遊玩時下藥性侵，翁男被判 8 年 6 月確定，被害女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桃檢給付 30 萬元後，向翁男提出給付補償金之訴，桃園地院近日判決翁男須給付這筆 30 萬元。

翁男目前在監獄執行中，對於桃檢求償被害補償金，他僅以書狀表示人在服刑，出獄後會立即工作開始還款。

據悉，受害女童當時因媽媽罹癌，家中還有年僅 1 歲半的妹妹，時任保全的翁男得知，對 2 姊妹特別關愛，女童因此對他沒有防備。

判決指出，2017 年 11 月某日，翁男帶女童外出遊玩，趁女童不注意下藥，後續轉往電影院看電影，女童開始感到暈眩、無力，跟翁男說「想回家休息」，卻被載往汽車旅館性侵，女童隔天告知姑姑「阿伯對她做了不好的事」，家人才驚覺翁男竟是狼。

翁男已被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8 年 6 月徒刑確定，女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桃檢申請性侵害補償金，桃檢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補償 30 萬元，並向翁男提出給付補償金之訴，桃園地院判決翁男須給付這筆 30 萬元。